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1.5 公司董事会负责人蒋蒙宁先生、总经理朱国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王辉先生、财务部部长李新建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白鸽	
股票代码	00054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长岭	马学锋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电话	(0371) 7198530	(0371) 7198762
传真	(0371) 7611770	(0371) 7611770
电子信箱	cc11@zy165.com	xfma371@s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696,871,659.64	679,733,345.30	2.52%
流动负债	1,029,433,808.41	1,010,727,604.61	1.85%
总资产	1,116,036,683.98	1,110,106,913.53	0.53%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54,019.48	5,199,128.18	-160.66%
每股净资产	-0.01	0.02	-158.5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9	-0.13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353,147.66	-13,317,208.4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2,792.84	-8,182,870.44	--
每股收益	-0.03	-0.05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3	—	—
净资产收益率	264.84%	-37.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247.00	-36,399,722.02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85,482.84
营业外支出	549,380.28
补贴收入	3,663,542.62
合计	3,199,645.1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6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

				流通)		股东)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0	92,536,432	34.34	未流通	39,000,000	国有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0	68,181,818	25.30	未流通	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972,545	0.36	已流通	未知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632,100	0.23	已流通	未知	
吴潮平	未知	618,900	0.23	已流通	未知	
钟国莲	未知	615,300	0.23	已流通	未知	
吕凤玖	未知	588,500	0.22	已流通	未知	
张冬梅	未知	535,549	0.20	已流通	未知	
李守兰	未知	468,900	0.17	已流通	未知	
赖成先	未知	418,000	0.16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以上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情况不详。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	--------	--------	---------	------------	------------	----------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期增减(%)	期增减(%)	增减(%)
固结磨具	2,304.54	1,431.66	37.88	12.84		
涂附磨具	3,303.24	2,423.05	26.65	-18.22		
酵母产品	3,707.59	3,079.07	16.95	15.69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934.39	1,624.30	-73.84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96.40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纤维增强树脂薄片砂轮和钹型砂轮	
	净利润	160.70	
参股公司名称		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15.60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鲜酵母、高活性干酵母。	
	净利润	-239.60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上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如下：如附注十、3所述，贵公司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本息计人民币29,726,928.18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已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3年4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结果尚未下达。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调查研究结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造成影响。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郑州市华山路西侧的、郑国用（2003）字第0068号土地使用证所界	2003年04月13日	17,380.00	0.00	是，价格依据是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该项土地周边地带已由纯工业区演变为商业和居住区，且周边交通道路条件日益改善；周边土地使用权的市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定的328611.4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场价格。
----------------------	--	--	--	------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广东丹保利酵母有限公司90%股权给白鸽集团郑州二砂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06月25日	12,180.61	0.00	0.00	是，价格依据是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丹宝利公司90%的股权，经审计的帐面价值；丹宝利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及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两项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已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尚未产生影响。
--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01月01日	21,28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日--2004年1月1日	否	否
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2002年11月26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1月28日--2003年10月28日	否	是
郑州市磨料厂	2002年07月	47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7	是	否

	31 日		保	月 31 日 --2003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24,014.00			
担保余额合计			24,014.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2,25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行河南省分行诉讼事项

2001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偿还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1648424 美元（利息计算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债务负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 78328 元人民币由公司负担。截至报告日，此案判决尚未执行。

此案判决的执行将给公司增加 78328 元期间费用。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持续披露，详见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2、齐鲁石化诉讼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齐鲁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货款。2003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鸽集团）共同偿还齐鲁公司货款本金、违约金、诉讼费合计 6,389,715.06 元。2003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白鸽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双方约定若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届时不能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法院主张权力，造成本公司不得不代为清偿该笔债务时，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自有资产等额向本公司清偿，以弥补相应损失。截至报告日，此案判决尚未执行。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持续披露，详见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3、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2,586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二砂深联公司分 6 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 1600 万元，即 2001 年还款 300 万元，从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 260 万元，免除其他债务，由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二砂深联已偿还了应履行的到期债务。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持续披露，详见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4、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 1993 年 5 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380 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就此案件的详细情况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详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5、国泰君安诉讼事项

2001 年 3 月 12 日，河南高院判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对本公司 1997 年 9 月发行的 4000 万元企业债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1 年 12 月，国泰君安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因担保赔偿造成的损失 3,997.8 万元，案件审理期间，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公司经协商后达成民事和解协议。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全部履行协议内容，200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通知，分别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万股股权和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就此案件的详细情况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详见 200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6、内蒙远兴诉讼事项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白鸽集团郑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玻公司）拖欠其货款 3108483.22 元和利息，同时将本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一并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开庭审理此案。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与郑玻公司分别是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郑玻公司不是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本公司从未收到原告的货物，也无其他业务关系。原告诉请本公司承担偿债责任无法律依据。截止报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下达。

7、黄河证券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向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7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99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部分偿还后，截止 1999 年 4 月尚有余款 1019803 元及利息未能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99 年 4 月就该部分余款及利息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

2000 年 3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我公司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9803 元及利息（1993 年 11 月 22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8 日利息按当时法定贷款月利息计算，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逾期加倍支付延迟付款的债务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4355 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以现金和物资等形式偿付 395000 元，尚余欠款 624803 元及相应利息。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未经审计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863,936.48	76,336,540.71	217,911,363.76	97,711,483.6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5,362,417.06	51,283,137.32	163,027,726.83	70,453,941.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29,676.52	489,309.15	864,880.21	455,423.0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71,842.90	24,564,094.24	54,018,756.72	26,802,119.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392.14	1,099,176.17	411,088.54	311,506.83
减：营业费用	26,651,936.68	9,868,335.22	24,975,113.12	9,790,538.07
管理费用	25,651,983.02	11,529,292.16	22,173,925.42	10,398,885.49
财务费用	14,343,230.24	13,175,533.50	15,364,050.22	13,708,52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9,914.90	-8,909,890.47	-8,083,243.50	-6,784,319.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061.08	-2,615,955.27	-6,760.48	-5,844,243.30
补贴收入	3,663,542.62	3,619,014.62		
营业外收入	85,482.84	81,380.96	1,501,296.31	11,028.53
减：营业外支出	549,380.28	460,646.14	6,635,634.30	560,64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330.80	-8,286,096.30	-13,224,341.97	-13,178,177.54
减：所得税	302,254.82	67,051.36	379,323.06	139,030.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5,562.04		-286,45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3,147.66	-8,353,147.66	-13,317,208.43	-13,317,208.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198,456.64	-502,198,456.64	-442,117,790.42	-442,117,790.4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455,434,998.85	-455,434,99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455,434,998.85	-455,434,998.8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455,434,998.85	-455,434,998.8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